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明月
傳真：03-8235914
電話：03-8227121#157
電子信箱：penny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字第10601587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文化部公文。2、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。3、銷售結帳資料維護作業步驟。(1060158785_Attach000.pdf、1060158785_Attach001.pdf、1060158785_Attach00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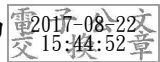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有關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106年度上半年
與各機關結帳時間將延長至106年9月30日止，並請確實配合辦理政府出版品之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6年8月21日文版字第10630240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結帳完成後，於於10月30日前至「TPI臺灣出版 資訊網-政府出版品管理端」（前OPEN政府出版資訊網管理端，<http://open.nat.gov.tw/OpenAdmin/login.jsp>）銷售作業區登錄銷售結帳資料(操作流程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

106/08/22



1060002738